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款	現行條款	修正函號
<p>第 9 條 施工管理</p> <p>(三)工作安全與衛生： <u>10.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，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，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，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。</u></p>	<p>第 9 條 施工管理</p> <p>(三)工作安全與衛生： (增訂)</p>	<p>96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90711 號</p>
<p>第 10 條 監造作業</p> <p>(一)契約履約期間，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，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。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，機關應通知廠商，其職權同工程司。</p>	<p>第 10 條 監工作業</p> <p>(一)契約履約期間，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，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。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<u>工作</u>業時，機關應通知廠商，其職權同工程司。</p>	<p>96 年 5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20 號</p>
<p>第 15 條 驗收</p> <p>(二)驗收程序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： <u>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，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(含工程竣工圖表)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以確定是否竣工。機關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，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廠商設計圖</u></p>	<p>第 15 條 驗收</p> <p>(二)驗收程序(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： <u>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以確定是否竣工。</u></p>	<p>96 年 3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4630 號</p>

<p><u>說電子檔之必要者，機關如遲未提供，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。</u></p>		
<p>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(八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者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（<u>機關如同意廠商無需對「所失利益」負賠償責任，應於招標時預先載明</u>）。<u>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賠償金額以 契約價金總額；</u> _____（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，無則免填）為上限。但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、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</p>	<p>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(八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者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賠償金額以 契約價金總額； _____（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，無則免填）為上限。但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、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</p>	<p>96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14700 號</p>